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恢1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于洋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个体工商户，住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晖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公司经理，住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秦宁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
公务员，住[REDACTED]。
[REDACTED]。

本院受理的向朝辉与陈晖、秦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
(2015)沙民一初字第2856号调解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执行
人向朝辉于2015年12月1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
执行人陈晖、秦宁向申请执行人向朝辉支付案款3783440元，
本案应收执行费40000元。该案在执行中，原案外人于洋以
债权人变更为由，于2017年5月4日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
执行人的申请，经审查，本院于2017年5月21日作出的
(2017)新0103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变更于洋为
(2015)沙执字第2336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该案已

执行案款 2275384.77 元，剩余案款 1508015.23 元未执行完毕，该案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申请人于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我院申请恢复执行，因被执行人陈晖、秦宁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陈晖、秦宁的存款、收入 1508015.23 元或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陈晖、秦宁承担执行费用 17480.15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李 长 源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 永 佳